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0號

原告 莊弘偉

被告 歐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廣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公司，並向被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涉訟，然查，被告公司設於高雄市左營區，非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證。本院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4日命原告於5日內陳報其工作地點及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上開命補正通知於112年12月1日寄存在原告住所地所在之警察機關，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未補正勞務提供地或本院有管轄權之相關之證據，自無從證明勞務提供地在本院管轄區內，故本院對於本件訴訟應無管轄權，洵堪認定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

01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2 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10 書記官 洪光耀